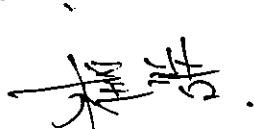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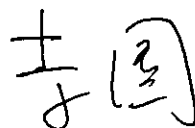
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家论证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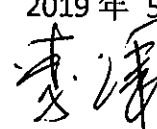
采购项目名称	2019 年校园开放日宣传物料设计制作项目		
拟定供应商全称	深圳市东骏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		
采购单位	党委宣传部	采购联系人	胡剑芳
专家论证意见	因校园开放日设计制作复杂，工艺要求高，供应商技术和服务参差不齐，且时间紧迫，经研究，符合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》第二十一条第（四）项规定“其他具有复杂性、专门性、特殊性的项目，且只有唯一供应商的。”		
专家姓名	工作单位	职称	
程 浩	学生部主任	教授	
李 国	研究生院副院长	副教授	
李智军	招生办公室主任	助理研究员	
经专家组共同协商，一致推荐 程浩 为本场论证会专家组组长。			

专家签名：





2019 年 5 月 30 日



备注：

- 1、本表仅适用于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（三）、（四）项情形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论证，专家论证意见中必须给出是否符合该条款的情形的明确意见。
- 2、专家需是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的人员。专家组人员不得少于 3 人。专家不能与论证项目有直接利害关系、不能是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人员。
- 3、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》

第二十一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府采购项目，可以适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：

- （一）经政府确定的应急项目或者抢险救灾项目，且只有唯一供应商的；
- （二）经保密机关认定的涉密项目，且只有唯一供应商的；
- （三）为保证与原有政府采购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，需要向原供应商添购的；
- （四）其他具有复杂性、专门性、特殊性的项目，且只有唯一供应商的。

前款所称单一来源采购，是指采购人、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或者社会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成谈判小组，与唯一供应商通过谈判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。